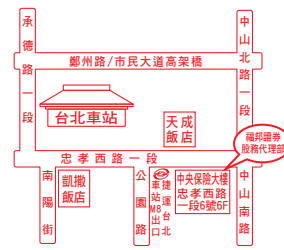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3594】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5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股東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股東e服務」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第一聯

第二聯

###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三信商銀	147	台北市五信	104
土地銀行	005	聯邦銀行	803	基隆一信	114
合作金庫	006	遠東國際	805	基隆二信	115
第一銀行	007	元大銀行	806	淡水一信	119
華南銀行	008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信合	120
彰化銀行	009	玉山銀行	808	宜蘭信合	124
上海銀行	011	凱基銀行	809	桃園信合	127
台北富邦銀行	012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新竹一信	130
國泰世華銀行	013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二信	132
高雄銀行	016	安泰銀行	816	新竹三信	146
兆豐國際商銀	017	中國信託	822	台中二信	146
全國農業金庫	018	日商瑞穗	020	彰化市一信	158
花旗(台灣)	021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市五信	161
澳盛(台灣)	039	泰國盈谷	023	彰化市六信	162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菲律賓首都	025	彰化十信	163
台灣企銀	050	美國紐約	028	鹿港信合	165
渣打商銀	052	新加坡商大華	029	嘉義三信	178
台中商銀	053	德商德意志	072	台南市三信	188
京城商銀	054	香港商東亞	075	高雄三信	204
匯豐(台灣)	081	美商摩根大通	076	花蓮一信	215
瑞興商銀	101	法商巴黎	082	花蓮二信	216
華泰銀行	102	法商東方匯理	086	澎湖一信	222
臺灣新光商銀	103	瑞商瑞士	092	澎湖二信	223
臺灣銀行	108	日商三菱東京	098	金門縣信合	224
板信銀行	118	日商三井住友	321	中華郵政公司	700

###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戶名						戶號						7U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帳戶辦理匯撥，敬請核對原登記帳戶，經確認無誤後本單免寄回。 二、欲辦理變更匯款帳號者，請於右方欄位填入新帳號及加蓋原留印後寄回。 三、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寄發。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7U	磐儀
	郵代局號	700	局	含檢號	帳	含檢號	號															
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b>7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b>	
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10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出席證編號：	

<b>委 託 書</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b>保結算所檢舉、發現違法取得及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五四七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U-115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廢交回郵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字第0396號

M174-Z07U-6-102

## 附件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私募普通股已受三年不得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一主要目的係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之市場通路等，除可提昇公司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透過雙方合作亦可擴大市場之佔有率。由於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加入，可提高公司各方面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私募資金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0,000 仟股	係為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可擴充生產產能及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等
第 2 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1、2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其餘受限制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五、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七、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八、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94」後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rbor-technology.com](http://www.arbor-technology.com)）。

##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10樓(本公司大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114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公司章程」案。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4元。

三、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5月1日至115年6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5月29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30日至115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